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三亚市“超级绿道”规划设计暨启动段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委托单位：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委托单位（甲方）：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就三亚市“超级绿道”规划设计暨启动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含“超级绿道”规划和启动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两部分。其中“超级绿道”规划设计部分规划范围为三亚市域，在明确三亚“超级绿道”内涵、功能的基础上，规划市域范围的绿道网络及其附属设施的格局和体系，并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启动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通过精心选线，近期打造一条勾连海滨、水系、城市、田园、山林，体验三亚热带山海风情、运动时尚活力且便民的绿道启动段；在精读现状条件的基础上，研究并确定三亚“超级绿道”启动段的功能、路由、断面形式、景观风貌、服务设施，并对重要慢行桥进行方案设计。

第一部分：“超级绿道”规划设计

1、文本、规划说明文件

2、规划图集包括区位分析、现状分析、场地分析、“超级绿道”总体结构、“超级绿道”类型分析、“超级绿道”功能布局、“超级绿道”服务点布局、城市级“超级绿道”规划、片区级“超级绿道”规划、邻里级“超级绿道”规划、“超级绿道”重要节点布置等图纸；

3、“超级绿道”管控导则；

4、分期建设与实施计划、近期实施项目、远期实施项目、投资估算、实施建议。

第二部分：启动段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

1、文本、规划说明文件

2、规划图集包括现状分析、绿道线路选择、景观效果控制、绿道服务点类型、

平面布局和功能组成、规划总平面、绿道设计方案、绿道重要节点设计方案、绿道服务点设计方案、“超级绿道”形象和导视系统设计、植物配置、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鸟瞰图和效果图等图纸。

二、工作进度

工作阶段	阶段内容	工作内容	所需时间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	现场调研、沟通、资料分析	25个日历日
第二阶段	提交初步成果	开展相关分析研究、规划，编制汇报文件，与甲方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	30个日历日
第三阶段	提交评审版成果	根据甲方和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审稿	25个日历日
第四阶段	提交报批成果	专家评审会通过，结合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20个日历日

三、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编制成果进行验收：规划设计成果按时提交，专家评审通过并报三亚市政府同意后即视为验收。

四、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形式：(1) 文本、图纸、图则、说明书；
(2) 电子文件格式：JPG、PDF、DWG；
- 2、成果文件数量：成果文件 8 套。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合同价：陆佰玖拾捌万元整（¥6980000.00 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2094000.00 元）；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40%：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2792000.00 元）；成果经市政府同意后，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30%：贰佰零玖万肆仟元整（¥2094000.00 元）。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各类汇报会和评审会；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2、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2年5月20日

乙方：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22年5月20日